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 聯交所有關上市規則第14.06B條之決定

本公告由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有關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第14.06B條之決定而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如該函件中所述，聯交所認為，雖然過去36個月控制權並無變動，但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向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出售創健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已變更為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銷售及租賃、公路貨運及提供其新能源汽車的融資租賃服務(「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且全部均於27個月內進行。此外，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並不符合第8.05條的新上市要求。聯交所認為，出售事項為一系列交易及安排的一部分，構成實現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上市的企圖，以及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新上市要求的方式。因此，出售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收購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對合共1,847輛新能源汽車的相關收購應視為猶如一項交易，並構成第14.06B條項下的反向收購。

根據第14.54條，本公司原應被視為新的上市申請人，因此須滿足上市規則第8章的所有新上市要求，方會認為適合繼續上市。在未經過新的上市程序及遵守相關要求的情況下，聯交所認為，鑑於出售事項已完成，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因此，根據第6.01(4)條，本公司股份將被暫停交易（「該決定」）。

根據該函件，在允許恢復交易前，本公司必須履行聯交所可能制定的任何恢復交易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滿意。根據第6.01A(1)條，如連續暫停交易達18個月，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根據第2B.06(1)條，本公司有權在收到該函件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要求上市委員會對該決定項下的裁決進行覆核。

經審閱函件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認為該函件所述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是由於對一項新通過的複雜修訂上市規則（即第14.06B條之附註1(f)）的誤解所致，而在出售事項公佈前，本公司未獲警告出售事項將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董事認為，由於出售集團的表現不佳而作出的出售事項決定是出於商業考慮，因此第14.06B條不應適用。

董事已決定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向上市委員會提出要求對該決定進行覆核，而本公司正在準備相關要求函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審閱結果尚不確定。建議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而如彼等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彼等可能認為合適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榮譽主席為呂長勝先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馬超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仇沛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敬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閔海亭先生組成。